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發展成熟、規模日益壯大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五年，總部一直設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擴充至16個國家，在亞洲、荷蘭及北美設立了54個辦事處。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為我們的核心服務，我們亦提供倉儲、配送、清關、合約及配套物流服務。憑藉我們的貿易夥伴及其他物流業者令我們能夠進入大多數主要的貿易目的地，我們已建立廣闊的客戶群，為不同行業(包括成衣、鞋履及電子產品)中的貨運代理商及直接客戶。

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主要涉及向主要航空公司及其他承運人取得貨運艙位，以將託運貨物交付至客戶要求的目的地。我們的服務由自行研發的貨運作業系統提供支援，該系統切合我們的空運及海運貨運作業需求，其電子數據交換便於與貨運艙位供應商及客戶更快捷而直接地交換數據。我們將若干服務(如地面運輸)外判予貿易夥伴及其他物流業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越南、阿聯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等地聘用約1,000名僱員。我們了解當地市場並具備相關營運知識，為需要經常橫跨不同目的地的國際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重心並無重大變化，並透過以自身的努力設立辦事處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不斷發展。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擴張辦事處網絡、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及發掘電子商務機遇，成為一家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在亞洲，我們計劃透過增聘更多員工、提供更多服務及針對特定行業選擇性地開設新辦事處，從而擴大業務量及市場份額。在北美，我們計劃增加現有辦事處的員工數目及提高其作業能力，並透過收購在美國開設新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相信，於實施未來計劃及策略(包括電子商務策略)時不會導致上市後我們的業務重心有重大轉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2,319.9百萬港元、2,633.9百萬港元及3,16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各年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

---

## 業 務

---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至今促成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可令我們實現成為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目標，並把握增長機遇：

#### 穩固的市場地位，加上廣闊的辦事處網絡，提供亞洲至歐洲及北美的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五年，總部一直設於香港，並已發展成為一家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約1,000名僱員，在亞洲、荷蘭及北美等地設有54個辦事處，其中44個辦事處位於13個亞洲國家，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越南。自二零零零年代中期起，我們把握到亞洲至歐洲及北美傳統出口目的地出口量增長的機遇。我們相信，亞洲區多個行業將不斷上升及在區內各地之間遷移，從而帶來更多由亞洲區內及亞洲出口至歐洲、北美以及發展中國家傳統出口目的地的貨運代理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在亞洲強大的網絡將使我們能夠從該預期增長中得益、與我們在荷蘭、加拿大及美國的辦事處形成互補，亦促進我們在北美的辦事處網絡擴張。

我們備受國際物流業認可，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屢獲國際組織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眾多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多個獎項，以及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港龍貨運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有關獎項及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會員資格、認證及獎項」一段。

####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且與客戶及提供貨運艙位的航空公司供應商關係穩固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約25,000名、28,000名及29,000名客戶，包括貨運代理商客戶及直接客戶（如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Tommy Hilfiger Europe B.V.）。我們的客戶遍及多個行業，可在任何個別行業出現衰退時降低我們的風險並提供交叉銷售的機遇。此外，此情況亦能夠使我們更有效率地進行拼箱，從而優化貨運艙位利用率及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其中四名維持逾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已為Tommy Hilfiger、Tom Tailor及Witt Weiden（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或透過我們的貨運代理商客戶）等品牌提供超過五年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我們亦一直能夠成功招攬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招攬約14,000名、14,000名及13,000名新客戶。由於香港是成衣、鞋履及電子產品的中轉樞紐，故我們已與該等行業客戶建立關係，並已掌握滿足其具體物流需要的知識。

---

## 業 務

---

我們與提供貨運艙位的航空公司供應商有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我們的空運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7.4%、73.8%及68.2%。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一般保證我們可於4至12個月期間按預定價格分配協定數量的空運艙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與11家、8家及9家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3家航空公司訂立將於未來1至11個月內屆滿的包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四家為總部設於歐洲及亞洲的國際航空公司，且我們與該五家航空公司維持了逾四年的業務關係。

### 不斷發展海運代理分部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更加側重海運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海運收益分別約為444.6百萬港元、606.4百萬港元及89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航運公司供應商中的其中三家維持了逾五年的業務關係。

### 先進的資訊科技及系統

我們認為先進高效的資訊科技平台對我們能達成為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在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設備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且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團隊於二零零七年已研發出本身的貨運作業系統，並一直進行維護及提升。我們的貨運作業系統亦具備電子數據交換功能，便於與空運艙位供應商及客戶快捷而直接地交換數據。我們相信我們的電子數據交換能使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物流業者建立更穩固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電子數據交換項目。

### 策略

有關我們擴充計劃及可能收購目標(如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相信，在無不可預料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重心於上市後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推行以下策略成為一家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

### 不斷鞏固我們在亞洲的業務，把握物流需求的預期增長

根據易普索報告，預期亞洲的物流需求將會隨著亞洲行業不斷上升或在區內各地之間遷移而增加，從而為中國出口、亞洲出口及亞洲區內的貨運代理業務創造商機。我們計劃

## 業 務

透過(i)在中國、日本及台灣各個辦事處增聘業務發展人員及其他員工；(ii)透過我們計劃在上海及深圳設立的設施提供更多服務(包括合約物流服務)以把握與中國相關的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需求；及(iii)以成衣、鞋履及電子產品行業為目標，從而擴大業務量及市場份額。我們的上海及北京辦事處將專注空運及海運代理分部及往返華東及華北的相關服務，原因是我們相信這兩個城市將成為服務中國境內該等地區航線及中國國際進出口貨物運輸的空運及海運業務的推動力。我們的上海、深圳及香港辦事處將倚賴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現有關係，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海運分部及相關服務。鑒於中國物流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我們亦計劃透過自行設立或進行收購增加我們辦事處的數目。根據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在中國設立新辦事處的經驗，我們預計辦事處自設立日期起至收回設立成本而開始累計純利(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所需的有關回報期約為44個月，而有關收支平衡期約為9個月。

在其他亞洲地區，我們計劃在成衣及其他行業出口需求增長的國家建立業務。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我們透過設在阿聯酋的杜拜辦事處，取得了在中東物流業經營業務的經驗。中東為越來越多從亞洲和西歐出口之目的地。我們相信，透過提升我們在杜拜的業務能力或自行設立辦事處或進行收購來配合該地區的業務經營更使在中東建立更穩固的業務，將能提高與其他國家辦事處的業務來往。根據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在亞洲(中國除外)設立新辦事處的經驗，我們預計有關回報期約為44個月，而有關收支平衡期約為15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中國或亞洲(包括中東)其他國家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 鞏固我們的北美配套辦事處網絡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我們已在加拿大及美國設立10個辦事處。根據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在北美洲設立新辦事處的經驗，我們預計有關回報期約為21個月，而有關收支平衡期約為8個月。憑藉我們本身設於北美的辦事處，配合我們的出口貨運代理服務，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跟當地收貨人及物流鏈的其他參與者建立更加緊密的關係及把握成為進口貨運代理服務商。我們的北美策略涉及進行收購以增加我們紐約、洛杉磯、三藩市及多拉(近邁阿密)及新地點辦事處的現有員工人數及提高營運能力，藉此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提高我們的網絡協同效應。我們計劃對我們位於洛杉磯的現有物流設施進行提升，並增加其他三個辦事處的業務發展人員數目。為監督我們北美的營運，執行董事Haenisch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被調派駐洛杉磯。有關我們網絡協同效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網絡協同效應」一段。

---

## 業 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北美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 進一步增強資訊科技及系統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將我們所有的辦事處緊連起來，並緊貼本集團、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物流作業者不斷增加的資訊科技需求。我們計劃對貨運作業系統進行提升，使其具備更全面的採購訂單管理功能。我們計劃透過本身研發的資訊平台將我們的資訊科技整合至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流程，並協助他們與相關行業參與者建立連接及共享數據，從而提高營運及管理效率。我們亦計劃建立綜合倉儲管理系統以滿足我們合約物流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以上舉措可以更有效的方式提供範圍更廣的以資訊為基礎的解決方案，並改善客戶的供應鏈管理。

### 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加大對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根據易普索報告，隨著亞洲各行業在規模、生產方式及複雜程度上向更高層次邁進，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因應需求將會相應增長。我們相信這趨勢在現有客戶中將會尤為顯著，我們計劃透過我們在上海、深圳及洛杉磯的辦事處提供更全面的合約物流服務。

我們計劃擴充我們設在洛杉磯及多拉的辦事處，意在向北美及南美若干地區目的地提供進口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計劃透過增加我們在亞洲及北美部分選定的辦事處的銷售及業務員工人數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以及協助現有客戶整合資訊科技，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一同發展。對於經常需要跨境物流服務的現有及未來客戶，我們有意透過加大辦事處之間的聯合銷售力度及設立跨職能客戶服務團隊來增加及發展與相關客戶的業務。

### 發掘電子商務商機

我們意識到電子商務日趨重要及其對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間分銷渠道產生的影響。作為在16個國家設有54個辦事處、在零售行業擁有廣泛客戶群的資訊科技型物流供應商，我們已準備就緒，(i)在現有直接客戶中探索商品電子商務交叉銷售；(ii)為現有直接客戶探索電子商務銷售商機以爭取新市場、新業務及消費客戶；及(iii)探索其他與我們的空運分部形成互補的電子商務銷售商機。我們預期，電子商務主要涉及建立線上平台，其他現有客戶及

---

## 業 務

---

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購買自現有直接客戶採購的成衣、鞋履及電子商品，而各個階段的商品交付均可透過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物流服務以及我們可能外判的其他服務。就電子商務目標客戶而言，我們預期，部分客戶為現有直接客戶，這些客戶與我們現有的亞洲至西方國家航運線路一樣，將基於歐洲及美國等亞洲傳統的出口市場以及亞洲國家更富裕的市場。其他客戶將是我們通過線上營銷等具成本效益方式開發的新客戶。

我們香港總部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透過近期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Holicbuy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香港法律並無規定須就經營電子商務取得特別牌照及許可證。為開拓及管理電子商務業務，我們將組建一支約七人的專業團隊，成員為我們的現有或新僱員，具備技術知識並在電子商務營銷及識別具電子商務潛力的產品方面擁有經驗。該團隊將由擁有約10年電子商務經驗的經理帶領，並與我們現有辦事處的資訊科技、營運及銷售營銷人員密切合作，於目標市場發揮現有資源及基礎設施的優勢。由於我們已建立倉儲、配送及拼箱能力以及內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持其追蹤、跟蹤、採購訂單管理以及電子商務其他職能的需求的資訊科技，我們相信電子商務運營所需的任何資本支出及其他相關開支甚微，可以利用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 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空運及海運代理為我們的核心服務。我們透過拼箱(即將多批託運貨物拼為單批託運貨物以優化既定貨運艙位的貨物運輸量)賺取利潤。

我們的總銷售代理業務涉及我們獲委任為非獨家總銷售代理(通常為期一年)，按照我們向航空公司提供的銀行擔保，轉售若干航線最低特定數量的空運艙位。

我們亦透過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獲得服務收入。

## 業 務

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運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及「業務－我們的業務」各段。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受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影響：

行業前景	增長動力－ 全球市場	增長動力－ 行業特定因素	潛在槓桿	貨運代理商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業分散及低進入門檻</li> <li>側重於流程效率及網絡成本</li> <li>增值服務作為區分因素</li> <li>需要知識及經驗豐富的員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消費需求增加</li> <li>跨境貿易增加及全球化</li> <li>商品貿易增長(作為GDP增長的乘數)</li> <li>亞洲區內貿易增長</li> <li>中國物流業快速增長</li> <li>消費電子行業推出生命週期更短的最新流行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貨運／運輸費的波動鼓勵客戶使用貨運代理商，這是由於其能獲得極具競爭力的價格</li> <li>客戶直接向承運人購買貨運艙位的途徑或有限</li> <li>優化貨運艙位使用率</li> <li>降低客戶庫存水平</li> <li>集成及整合資訊技術平台，以支持日常營運</li> <li>覆蓋各個貿易通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收益</li> <li>控制銷售成本</li> <li>降低直接經營開支</li> <li>貨運艙位容量管理，以降低面臨的市場波動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調與運輸有關的各方(取決於託運人與收貨人之間協定的國際貿易條規)</li> <li>提供合約物流及倉儲等相關服務</li> <li>將大體積及高密度的貨物拼箱，從而使客戶享受更低費用並降低其空運成本</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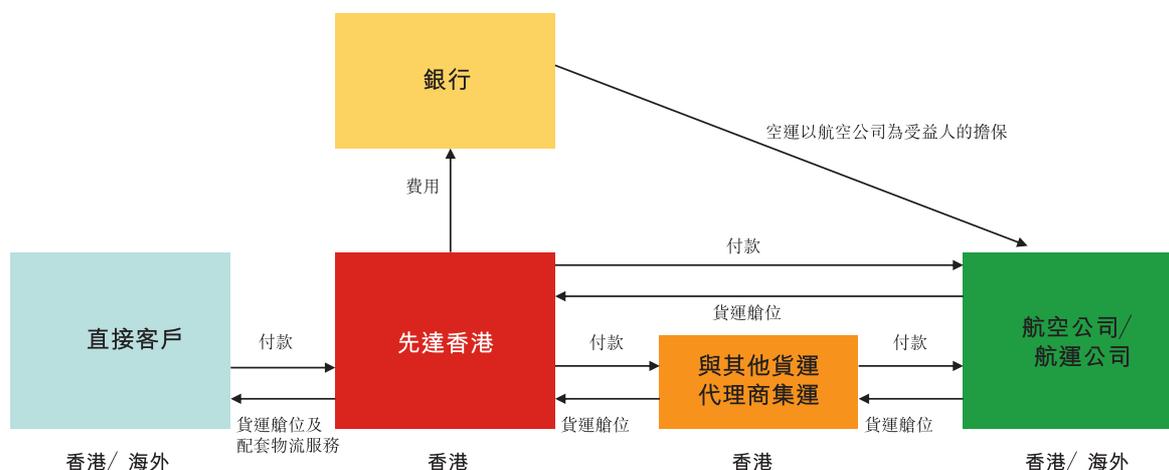
###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透過向承運人取得貨運艙位、進行拼箱及製備相關文件來提供出口貨運代理服務，以便將託運貨物交付至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所要求的目的地。我們亦透過自有設施及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之倉儲、配送及清關等配套物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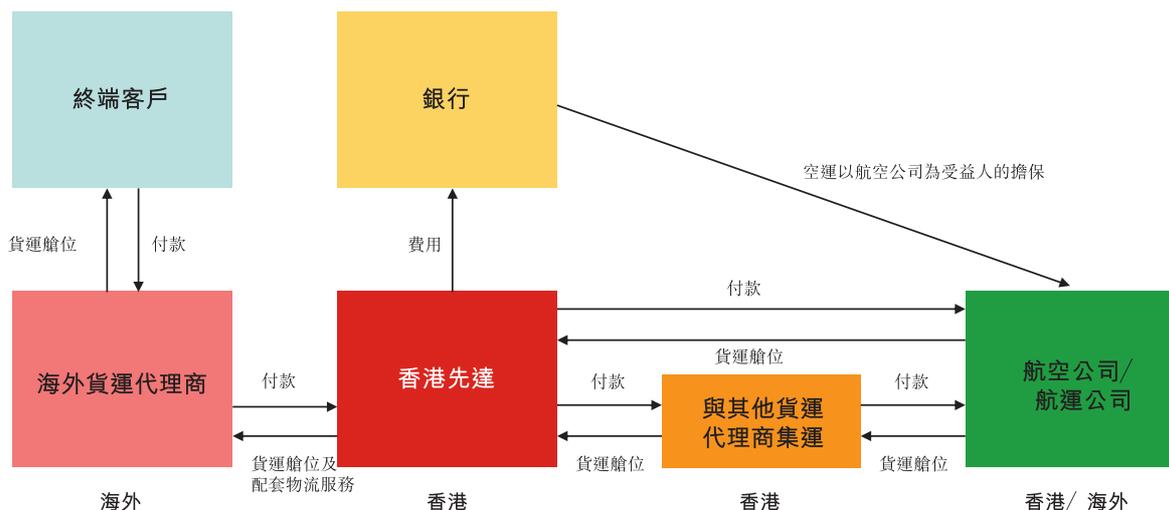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香港總部向直接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香港總部向身為海外貨運代理商的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有關出口貨運的一般貨運代理流程的詳情及說明，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操作流程」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	1,795,725	77.4	1,942,403	73.8	2,154,586	68.2
海運	444,571	19.2	606,421	23.0	897,240	28.4
總銷售代理	3,680	0.1	4,271	0.2	3,593	0.1
物流	22,345	1.0	24,754	0.9	58,237	1.8
其他	53,546	2.3	56,037	2.1	47,634	1.5
總計	<u>2,319,867</u>	<u>100.0</u>	<u>2,633,886</u>	<u>100.0</u>	<u>3,161,29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空運	222,758	12.4	280,676	14.4	264,730	12.3
海運	86,667	19.5	75,961	12.5	158,909	17.7
總銷售代理	3,680	100.0	4,271	100.0	3,593	100.0
物流	11,135	49.8	12,121	49.0	26,419	45.4
其他	2,684	5.0	8,909	15.9	11,509	24.2
總計	<u>326,924</u>	<u>14.1</u>	<u>381,938</u>	<u>14.5</u>	<u>465,160</u>	<u>14.7</u>

### 空運

空運代理服務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製備相關單據、拼箱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空運收益分別約為1,795.7百萬港元、1,942.4百萬港元及2,154.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7.4%、73.8%及68.2%。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空運貨運量分別為59,766噸、65,913噸及68,415噸。我們的空運艙位全部透過訂立下文所載的三類安排取得。根據各項安排，航空公司最終負責運輸過程中因航空公司過失而造成的託運貨物丟失、損壞及延遲，其責任一般不超過每公斤19 SDR，該限額與適用的《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一致。

---

## 業 務

---

### 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

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包艙協議。該等協議一般保證我們可於4至12個月期間按預定運費獲分配協定數量的空運艙位，及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至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包艙協議一般載有罰則，要求我們參考並無使用的包艙貨運艙位容積向航空公司支付款項。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向航空公司提供銀行擔保作為我們每月目標利用率及總體表現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與11家、8家及9家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透過空運包艙處理的貨運噸位分別佔我們出口總噸位約34.8%、28.2%及3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3家航空公司訂立將於未來1至11個月內屆滿的包艙協議。

### 與航空公司之間的其他合約安排

若我們預期除根據包艙協議可獲得的貨運艙位外還需要其他貨運艙位，我們會透過非正式合約安排向航空公司取得空運艙位。該等安排不時要求我們向航空公司提供銀行擔保，作為我們履行貨運艙位使用合約責任的抵押品。倘安排涉及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協議，則協議不會訂有關於貨運艙位數量的承諾，且一般可由任何一方提前30日發出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與11家、17家及22家航空公司訂立有關合約協議。

### 與貿易夥伴集運貨運艙位

與行業慣例一致，若貿易夥伴根據其包艙協議擁有未能利用的過剩艙位，而我們預計我們可利用該等艙位為我們的客戶運貨，我們會與貿易夥伴集運空運艙位。若我們根據包艙協議擁有過剩空運艙位，我們亦會與貿易夥伴訂立集運安排。集運安排相對非正式，我們毋須訂立正式協議，亦毋須提供銀行擔保。我們相信這可令我們靈活管理空運艙位。

### 海運

我們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與我們的空運服務類似。我們與主要航運公司訂立協議，向我們分配貨運艙位。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少於12個月，且不包含貨運艙位擔保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海運收益分別約為444.6百萬港元、606.4百萬港元及897.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9.2%、23.0%及28.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海運貨運量分別為74,942標準箱、88,646標準箱及106,567標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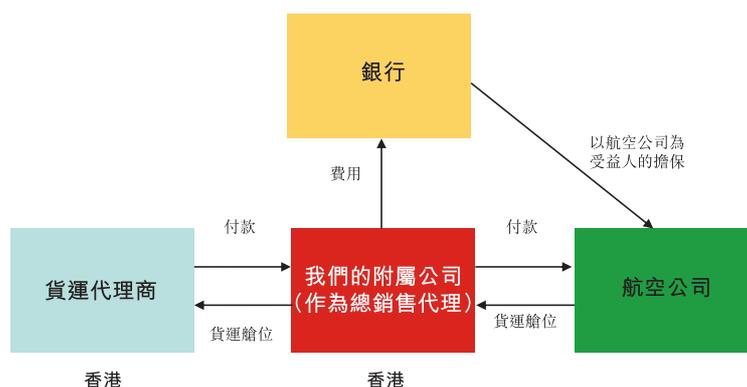
## 業 務

### 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

我們擁有龐大的辦事處及銷售人員網絡，可透過該網絡與眾多貿易夥伴及其他物流行業參與者保持聯繫。憑藉這項優勢，我們與一間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總銷售代理協議，藉以將其空運艙位批發予我們的貿易夥伴。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我們獲委任為非獨家總銷售代理（為期一年），按照我們必須向航空公司提供的銀行擔保，轉售若干航線最低特定數量的空運艙位。我們的委任可由航空公司提前30日發出通知終止。我們並無違反總銷售代理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且我們提供的銀行擔保並無被航空公司動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亞洲的航空公司訂立了兩份總銷售代理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間亞洲的航空公司訂立一份總銷售代理，我們與該航空公司有逾六年的總銷售代理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銀行就總銷售代理業務所收取的銀行擔保費金額少於每年73,000港元，而其他成本則主要是員工成本，該等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銀行擔保費及其他成本對本集團無足輕重，因此該等成本獲分類為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售代理收益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1%、0.2%及0.1%。

下圖列示我們的總銷售代理業務：



###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我們的配套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配套服務由我們的資訊科技平台提供支援。客戶可在線了解及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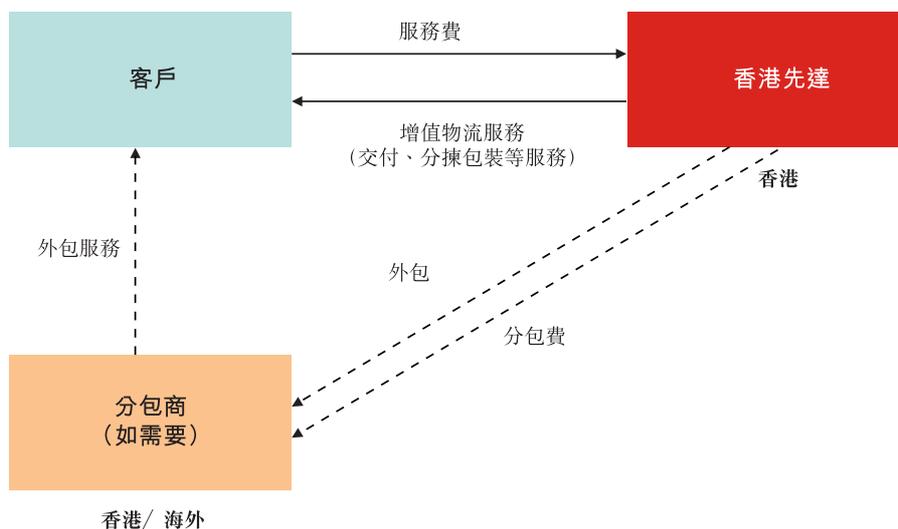
## 業 務

合約物流是針對我們客戶的特殊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物流解決方案，範圍包括與客戶建立電子數據交換、安排多個啟運地進行拼箱及訂單組合以安排配送功能。

我們最全面的配套及合約物流設施位於香港、上海、阿姆斯特丹、洛杉磯及卡森(位於美國加利福利亞州)的物業，總佔地面積約19,000平方米。若我們無法提供所需的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我們會將之分包予供應商。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供應商及銀行擔保」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收益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58.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0%、0.9%及1.8%。

下圖說明我們的香港總部提供合約物流服務：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涉及進行拼箱及多個辦事處合作以發揮我們地理分佈及擁有不同專長員工的優勢。

### 拼箱以優化貨運艙位利用率

貨運艙位按體積及／或重量參數售予貨運代理商。航空公司一般根據貨物的實際毛重與集裝設備的最小重量（依據飛機的構造設有體積（尺寸）及重量上限）之間的較高者向貨運代理商收費。航運公司一般參考用於裝載貨物的集裝箱數量向貨運代理商收取費用，因此體積為海運費的主要決定因素，而重量扮演的角色重要性低於空運。貨運代理商在購買的貨運艙位後，將進行拼箱，以將多批託運貨物拼成單一託運貨物，優化貨運艙位的貨運量，從而自該貨運艙位獲取收益。貨運代理商的託運範圍越廣（以裝運貨物的性質、體積、重量及其他規格計），其可進行的拼箱越有可能優化相關貨運艙位的利用率。拼箱亦可減輕因運費波動及／或貨運倉位供應緊張導致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廣泛的客戶群及應運而生的多元化貨物託運，令我們在拼箱過程中較競爭對手有巨大優勢。



上圖顯示重量小／體積小的貨物裝在重量大／體積大的貨物上進行拼箱。



上圖顯示將拼裝貨物裝在一個單一空運載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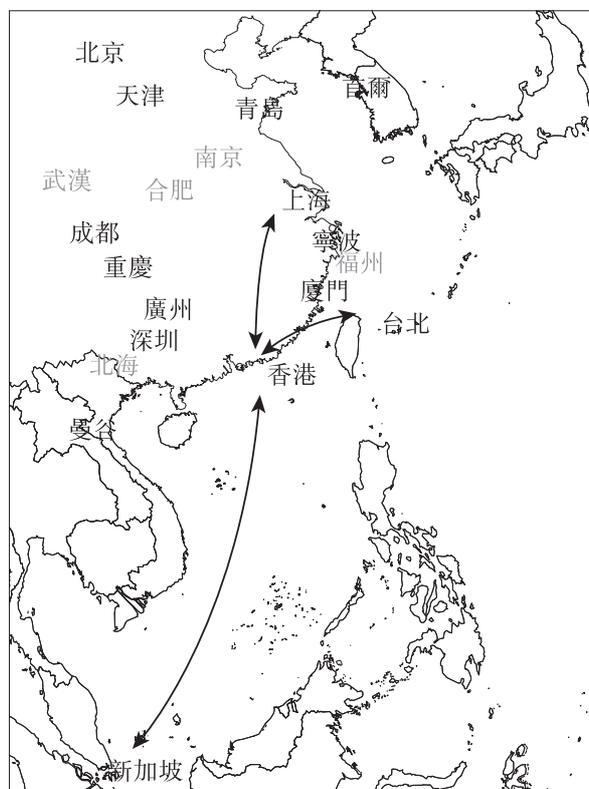
### 網絡協同效應

我們辦事處的銷售、業務及管理人員通力合作，以滿足國際客戶的需求。國際客戶的貨運代理及物流要求時常涉及跨境及多元化。我們的辦事處地區分佈多個國家，降低了因個別市場的經濟下滑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透過非正式聯盟及短期非獨家協議與大量位於重要交通樞紐的貿易夥伴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據此，貿易夥伴及我們一般承諾在各自的有關地點按現行市場貨運費互相依賴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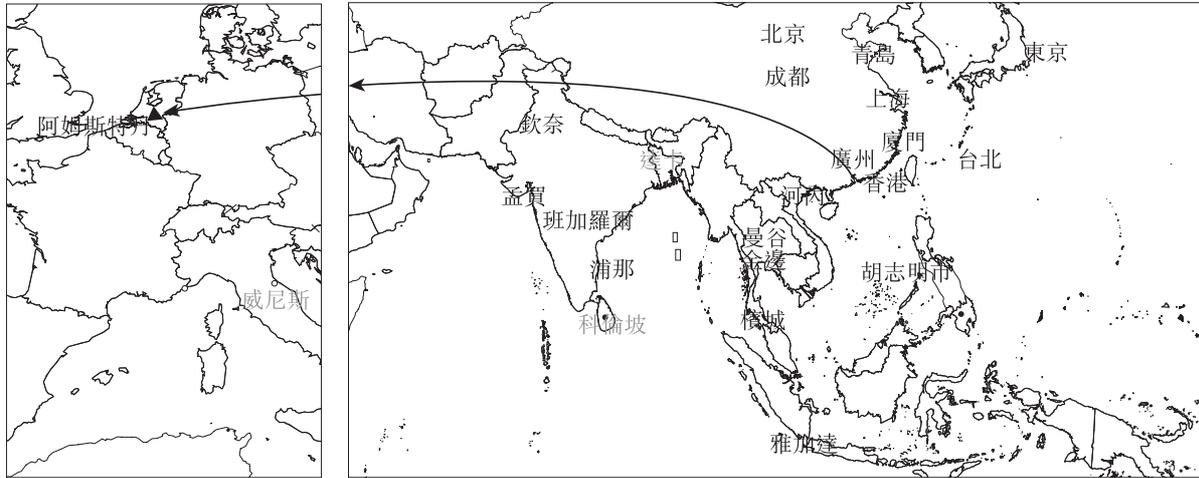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及下文說明我們的辦事處合作為一名直接客戶付運電子產品所發揮的協同效應，其貨運經由我們15個辦事處處理。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首次與全球知名的台灣半導體分銷商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空運業務。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我們為該客戶在上圖所示亞洲19個地點適時處理電子產品貨運。我們成功在短時間內與該客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有賴我們在上述其中15個地點設有辦事處，而且各辦事處會緊密合作處理貨運。對於該客戶主要經過的地點(如香港、上海、新加坡及台灣)，我們會委派當地專職人員與該客戶位駐同一地點的僱員協調，以進行有效的貨運管理。在南京、武漢、合肥、福州及北海等我們並無設立辦事處的城市，我們有賴貿易夥伴網絡處理貨運。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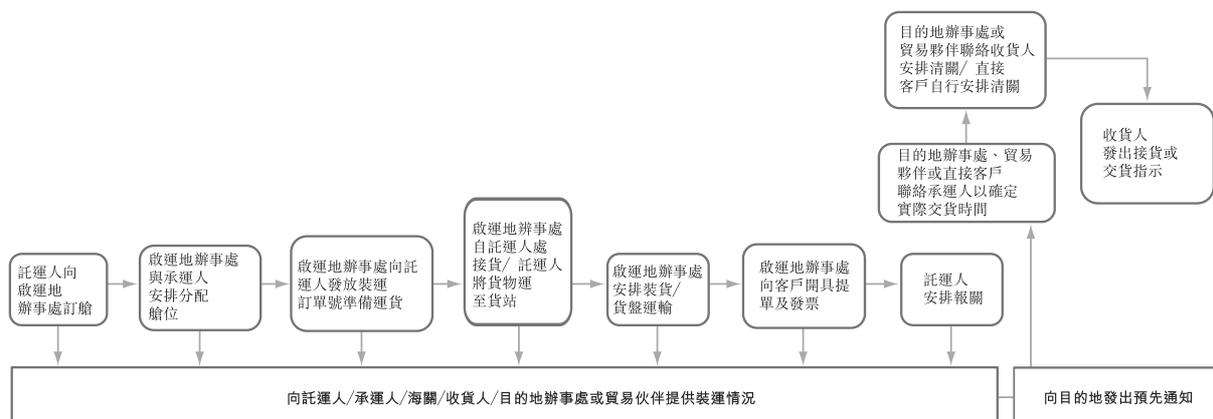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及下文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辦事處合作為五大客戶之一付運成衣所發揮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荷蘭附屬公司即使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前，多年來一直為Tommy Hilfiger Europe B.V.的貨運需求提供服務，憑藉我們廣泛的網絡，我們位於亞洲的19個辦事處(如右上圖所示)與阿姆斯特丹辦事處合作處理該客戶的貨運。在達卡、科倫坡、威尼斯及桑托斯(巴西)等我們並無設立辦事處的城市，我們有賴貿易夥伴處理貨運。此外，透過與主要貿易市場的貿易夥伴進行合作，我們能夠將該客戶的樣品託運至廣泛地區。

### 操作流程

下圖列示在香港裝運的出口貨物的貨運代理流程：



---

## 業 務

---

如出口貨物的運費以預付方式支付，客戶會收到我們辦事處的報價，如客戶同意報價，則開始貨運流程。如運費支付方式為到付，則海外客戶會收到我們的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的報價。如海外客戶同意報價，我們位於目的地的辦事處或貿易夥伴會將有關資料發送給我們的辦事處。海外客戶將要求託運人向我們的辦事處預訂裝運，並開始貨運流程。明顯的作業流程如下：

- (i) 託運人向我們的啟運地辦事處預訂裝運，並說明適當的國際貿易條規及貨運條款。
- (ii) 我們的啟運地辦事處核查可用貨運艙位。啟運地辦事處預訂貨運艙位並相應安排裝運。
- (iii) 啟運地辦事處向託運人處發放裝運訂單號準備交貨。
- (iv) 啟運地辦事處自託運人處提貨或託運人將貨物運至貨站，或由託運人直接運往承運人貨倉。貨物將過秤和計量。
- (v) 啟運地辦事處安排裝運(如為海運)或貨盤裝運(如為空運)。
- (vi) 啟運地辦事處(如貨物的運費以預付方式支付)或由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如運費支付方式為到付)及其他有關各方向客戶發出海運提單及空運提單並開具發票。
- (vii) 託運人自行安排報關。
- (viii) 啟運地辦事處向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或直接客戶)發出預先通知，並附上必要文件。
- (ix) 啟運地辦事處就預付運費的貨物向客戶收取發票款。如客戶獲提供信用額，則會計部門會於提單及空運提單發出前向客戶記賬。
- (x) 目的地辦事處、貿易夥伴或直接客戶與承運人聯絡以確定貨物到達時間。

---

## 業 務

---

- (xi) 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將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如貨物的運費以預付方式支付)或表明收貨人根據批准的信用期與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結清所有應付款項的證明文件(如運費支付方式為到付)後交貨。
- (xii) 收貨人自行或透過報關行、我們的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安排清關。
- (xiii) 收貨人指示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取貨或送貨。

### 質量管理及控制

我們的僱員合作監察質量管理控制措施。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將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負責維持、編製及檢討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及其他系統化文件處理，以及提供員工培訓的支援。質量管理團隊定期舉行管理檢討會議，討論外部質量認證審計的結果、檢討營運資源、跟進客戶反饋及投訴，以及確定有待改善的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管理團隊由13名員工組成，來自我們的香港總部以及我們在印尼、中國、荷蘭及美國的辦事處，具備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相關經驗。團隊主管由我們旗下一名僱員擔任，該名僱員擁有逾10年經驗，受過質量管理方面的相關培訓且持有英國一所大學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我們在香港、中國、台灣、泰國及印尼的辦事處均已通過國際標準組織的認證。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市場及網絡

除我們的香港總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設有13個辦事處(不包括此地的代表辦事處)，在亞洲其他地區設有23個辦事處，在荷蘭、加拿大及美國分別設有一個、一個及八個辦事處。上述辦事處均駐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國家劃分的辦事處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亞洲</b>				
香港	6	7	7	8
中國	12	12	13	13
柬埔寨	1	1	1	1
印度	7	6	6	6
印尼	3	4	4	4
日本	1	1	1	1
韓國	1	1	1	1
馬來西亞	7	6	4	4
新加坡	1	1	1	1
台灣	1	1	1	1
泰國	1	1	1	1
阿聯酋	—	1	1	1
越南	2	2	2	2
亞洲總計	43	44	43	44
<b>歐洲</b>				
荷蘭	2	2	1	1
歐洲總計	2	2	1	1
<b>北美</b>				
加拿大	1	1	1	1
美國	1	2	9	8
北美總計	2	3	10	9
總計	47	49	54	54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分別增設10個、4個、8個及1個辦事處，其中兩個位於荷蘭的辦事處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而受我們控制。我們估計在香港境外新設辦事處的資本開支一般由10,000港元至260,000港元不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在印度關閉一個辦事處，及在印度和馬來西亞各關閉一個辦事處，以將管理資源集中在該等國家的其他辦事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荷蘭將Westpoort Recon B.V.旗下的辦事處與OTX Logistics Holland旗下的辦事處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關閉位於美國東岸錫拉庫扎的辦事處，以將資源集中於紐約辦事處並在我們的香港總部增加1個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包括位於赤鱗角、九龍灣、上水、屯門及土瓜灣的辦事處。

## 業 務

我們的辦事處位於策略性的交通樞紐：我們的中國總部位於上海（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所在地）；我們的荷蘭辦事處位於歐洲樞紐阿姆斯特丹；我們的美國辦事處使我們的範圍能夠覆蓋至其東海岸、西海岸、中西部地區及與南美洲的貿易航線。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國家及城市劃分的辦事處：

<u>亞洲</u>	城市	辦事處數目
香港	香港	8
中國	北京、成都、重慶、大連、廣州、寧波、青島、 上海、瀋陽、深圳、天津、西安、廈門	13
柬埔寨	金邊	1
印度	班加羅爾、欽奈、古爾岡、孟買、浦那、杜蒂戈林	6
印尼	萬隆、登巴薩、雅加達、泗水	4
日本	東京	1
韓國	首爾	1
馬來西亞	雪邦、檳城、莎阿南	4
新加坡	新加坡	1
台灣	台北	1
泰國	曼谷	1
阿聯酋	杜拜	1
越南	河內、胡志明市	2
亞洲總計		44
<u>歐洲</u>	城市	辦事處數目
荷蘭	阿姆斯特丹	1
歐洲總計		1
<u>北美</u>	城市	辦事處數目
加拿大	密西沙加	1
美國	卡森、達拉斯、多拉、休斯敦、洛杉磯、 紐約、列治文、三藩市	8
北美總計		9
總計		54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目的地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1,465,945	63.2	1,482,276	56.3	1,699,144	53.8
北美	445,532	19.2	632,214	24.0	964,382	30.5
亞洲(包括中東)	332,765	14.3	470,368	17.9	371,442	11.7
其他	75,625	3.3	49,028	1.8	126,322	4.0
總計	<u>2,319,867</u>	<u>100.0</u>	<u>2,633,886</u>	<u>100.0</u>	<u>3,161,290</u>	<u>100.0</u>

### 銷售及業務人員

我們的銷售人員接受內部培訓，以獲得有關市場發展及我們業務的最新資訊。我們要求銷售人員對廣泛客戶進行銷售，以培育他們對各行各業的認識。我們的經理精通出口目的地語言及熟悉當地文化，負責監管出口目的地客戶的需求及維持我們與彼等與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向現有客戶推銷我們的服務，並負責吸納新客戶。我們或成立由來自不同辦事處的銷售及業務人員組成的跨職能團隊，以確保對客戶技術層面上的要求可作出清楚交代溝通，以向客戶提供培訓；及向貨量大且有定製要求的國際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員工一般有权享有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有關我們按辦事處地點劃分的員工數目的明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僱員」一段的列表。有關員工成本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員工成本」一段。

### 季節性

通常每年的下半年(特別是臨近感恩節及聖誕節幾個月，以及農曆新年假期前幾個星期)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強勁。因此，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可當作衡量我們表現的指標依據。有關季節性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一節。

---

## 業 務

---

###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8.2%、16.5%及14.5%。鑒於下表所載五大客戶各自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我們相信，在五大客戶中的任何集中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紀錄期，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2%、5.5%及3.6%，而我們分別擁有約25,000名、28,000名及29,000名客戶，其中新客戶分別有14,000名、14,000名及13,000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中的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是該等客戶為貨運代理商而我們依靠其貨運代理服務以按最終客戶的要求付運貨物。我們向任何一名貨運代理商客戶的採購額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任何一年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介乎少於0.1%至約0.5%之間。

我們一般不訂立長期客戶合約。我們的客戶合約不限制客戶於具體期限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於任何期限內給予我們最低裝運量。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客戶合約訂有我們相信與行業慣例一致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合約一般規定我們可就因遵照託運人有關貨物及其內容的指示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獲得彌償，而我們須就因我們的過失引致的損失、損害及未授權交付承擔責任，惟除客戶與我們特別協定外，受適用的《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所訂明責任限額一般不超過每公斤19 SDR的例外情況及限制所限。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固的關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彼等各自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的基本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五大客戶	背景	與我們關係的時間長短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A」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英國； 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七年	3.6
客戶「B」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香港	關係約一年	3.3
客戶「C」	服裝及零售行業的直接客戶， 總部位於荷蘭	關係超過五年	2.6
客戶「D」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美國	關係超過四年	2.6
客戶「E」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德國； 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七年	2.4
總計：			14.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五大客戶	背景	與我們關係的時間長短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A」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英國； 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六年	5.5
客戶「C」	服裝及零售行業的直接客戶， 總部位於荷蘭	關係超過四年	3.6
客戶「E」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德國； 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六年	3.5
客戶「F」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美國	關係超過四年	2.0
客戶「G」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意大利； 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四年	1.9
總計：			16.5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五大客戶	背景	與我們關係的時間長短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A」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英國；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五年	6.2
客戶「E」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德國	關係超過五年	5.3
客戶「G」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意大利；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三年	2.7
客戶「C」	服裝及零售行業的直接客戶，總部位於荷蘭	關係超過三年	2.5
客戶「H」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意大利；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五年	1.5
總計：			18.2

### 定價

我們的管理層會在考慮銷售及其他前線員工價格的反饋後最終釐定我們就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服務收取的費用。在就我們的服務設定價格或目標利潤率或擬調整價格或目標利潤率時，我們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銷售成本，包括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收取的貨運艙位成本、安全附加費、貨運站費用、燃油附加費、燃油價格調整及貨幣調整因素
- 競爭對手的收費
- 對類似服務現行市場價格的接受程度
- 季節性因素
- 當前供求水平
- 預期市場價格趨勢
- 來自有關客戶的潛在業務

本集團的空運價格尤其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 距離

---

## 業 務

---

- 啟運地及目的地
- 航空公司
- 貨物性質
- 服務類型

我們海運價格尤其受以下因素影響：

- 相關貿易通道的價格結構
- 航線

對於空運代理貨物，我們採取雙重定價政策。通常涉及基於銷售成本的定價為一起始點，基於貨物性質並受市場競爭影響的價格為另一起始點，比較這兩種方法的結果，然後採納我們認為客戶可接受的更佳價格。倘定價按銷售成本釐定，我們通常將一批貨物的定價設定為相關空運艙位的成本或低於該成本而利用在既定空運艙位拼裝貨物來賺取利潤。對於海運代理貨物，我們的定價政策通常涉及採用基於透過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因應貨運量取得的價格，並參考我們與航運公司的協議所載價格或航運公司所提供的現行價格及考慮市場競爭情況，另加目標利潤率。我們相信，我們可將貨運艙位成本的部分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在設定服務費用時密切關注現行市況，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的服務提供任何折扣或促銷。

### 客戶的信用管理及付款條款

我們採納審慎的信用政策。對於新客戶，我們將透過調查公開記錄、進行實地考察、並了解其在業內的聲譽等方式，對其信譽進行評估。我們僅向評估結果令人滿意的新客戶授信。我們的財務部會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提醒銷售人員跟進逾期付款。對於獲得授信的客戶，我們通常提供介乎30至60天不等的信用期。對於未獲授信的客戶，我們要求貨到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信用期的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53.5%、65.6%及63.1%。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撥備撇銷款項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客戶主要透過電匯方式與我們結算付款。銷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及用以支付裝運價格的貨幣計值及結算。

## 業 務

### 客戶投訴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遵循適用程序迅速處理客戶投訴，以便管理層監察及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相信，客戶投訴已得到迅速及令人滿意的處理。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過往年度貨物破損而於二零一二年向客戶支付2.6百萬港元外，並無發生導致我們作出重大服務退款的客戶投訴事件。

### 供應商及銀行擔保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可分為兩類：貨運艙位供應商及其他提供地面運輸、倉儲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整體採購及貨運艙位採購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屬貨運艙位供應商，且全部為總部位於歐洲或亞洲的國際航空公司，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貨運艙位供應商為貨運代理商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13.9百萬港元、508.7百萬港元及63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5.8%、22.6%及23.3%，而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約為164.1百萬港元、162.2百萬港元及194.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2%、7.2%及7.2%。鑒於下表所載五大供應商各自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我們相信，在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集中風險並不重大。我們並無知悉任何與貨運艙位供應來源有關的法律事宜。於往績紀錄期，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一般不會與航空公司或其他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就空運艙位供應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期限介乎4至12個月不等，通常可由任何一方透過一至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且並無載有自動續期條文。包艙協議一般載有罰則，要求我們參考我們並無使用的包艙貨運艙位容積向航空公司支付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罰款付款微乎其微。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須以航空公司供應商為受益人安排銀行擔保作為我們履行包艙協議及其他合約協議下責任的擔保，以取得貨運艙位。該等銀行擔保由銀行提供，而銀行則要求我們提供物業按金及抵押等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擔保總額分別約為51.6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包括有關每月目標利用率的條款），且並無銀行擔保被航空公司動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我們各自向彼等作出的採購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的基本情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關係 的時間長短	佔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供應商「A」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十年	7.2
供應商「B」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十年	5.4
供應商「C」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四年	4.6
供應商「D」	中國貨運代理商	關係超過五年	3.6
供應商「E」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六年	2.5
總計：			23.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關係 的時間長短	佔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供應商「A」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十年	7.2
供應商「B」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十年	6.9
供應商「E」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五年	3.6
供應商「F」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兩年	2.5
供應商「C」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三年	2.4
總計：			22.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關係 的時間長短	佔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供應商「B」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九年	8.2
供應商「A」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九年	6.4
供應商「E」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四年	5.3
供應商「G」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十年	4.0
供應商「F」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一年	1.9
總計：			25.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的航運公司貨運艙位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7%、1.5%及1.3%。我們一般不會與航運公司訂立長期合約，而航運公司一般亦不會向我們授出任何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一名亦為我們的客戶。該供應商為貨運代理商，而我們根據集運安排向其採購空運艙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我們的客戶，原因是其與我們集運貨物，於有關年度產生的毛利佔我們總毛利不足0.1%。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供應商有關逾期付款的任何重大投訴，而我們供應商的貨運艙位(或其他貨物或服務)的供應亦無出現重大不足的情況。

### 僱員

#### 招聘與薪酬

我們在物流業的成功高度依賴我們的僱員。我們招聘僱員時會考慮彼等的行業經驗以及人際交往及跨文化技能。我們通常向僱員支付固定工資及績效花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接聘請僱員，惟我們在中國曾依賴兩間職業介紹所(為獨立第三方)招聘若干名僱員除外。根據與該等職業介紹所訂立的委聘條款，先達中國負責就所有適用的社會保險、住房及其他僱傭相關計劃作出供款。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供款均已安排妥當。

#### 培訓

我們向僱員提供正式的在職培訓，以增強彼等的客戶處理技巧及對質量控制、內部政策、程序及安全相關事宜的了解。

#### 工會、勞動及安全事故

絕大多數僱員並無加入工會。我們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我們僱員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或任何工作安全相關事故，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嚴重中斷或我們遭受索償。

#### 福利或強制性供款

我們在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適用於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部分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除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披露在中國的該等違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越南、阿聯酋、荷蘭及美國，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表示，純粹根據OTX Canada發出的確認書，OTX Canada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

###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950名、944名及1,03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辦事處地點及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銷售	業務 財務及行政	管理	總計
<b>亞洲</b>				
香港	15	99	30	152
中國	84	278	86	459
柬埔寨	1	5	—	7
印度	19	43	13	79
印尼	7	28	30	68
日本	—	2	—	3
韓國	5	17	2	25
馬來西亞	6	16	7	30
新加坡	4	8	4	17
台灣	4	17	6	28
泰國	2	7	4	14
阿聯酋	—	—	2	2
越南	6	18	11	37
亞洲總計	153	538	195	921
<b>歐洲</b>				
荷蘭	8	42	10	65
歐洲總計	8	42	10	65
<b>北美</b>				
加拿大	2	6	1	10
美國	12	39	8	67
北美總計	14	45	9	77
總計	175	625	214	1,063

## 業 務

### 會員資格、認證及獎項

我們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我們主要的獎項及證書載列如下：

認證／獎項年份	頒發組織或機構	認證／獎項	獲頒人
二零一四年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9001: 2008 ISO14001: 2004	先達泰國
二零一三年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9001: 2008 ISO14001: 2004	先達中國／先達台灣
二零一三年	國泰航空與 港龍航空共同頒發	上海飛躍貨運 銷售代理	先達中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阿聯酋航空	Supporting Agent Award 2012-2013	先達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中國南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貨運銷售銅獎 貨運銷售銀獎	先達中國
二零一二年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9001: 2008 ISO14001: 2004	先達香港／ 先達環球香港
二零一二年	法國航空、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 及Martinair	Top Supporting Agent	先達香港
二零一二年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9001: 2008	先達印尼
二零一一年	Lufthansa Cargo	2011 Top 3 Agent Vietnam	先達越南
二零一一年	ASUS Tek Computer Inc	Best Sales Award	先達香港
二零零六年	Cargolux Airlines Cargo	Top Agent Award	先達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六年由 國泰貨運頒發 而自二零零七年起與 港龍貨運共同頒發	Top Agent Award	先達香港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馬來西亞航空	Mega Tonners Award	先達香港
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三年	World Cargo Alliance	包括Top Agent Award及Asia Best Partner Award 等多個獎項	先達香港

### 資訊科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部門有七名職員，分別派駐香港總部及深圳辦事處。資訊科技部門定期維護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平台，並統一我們北美辦事處及亞洲大部分辦事處的會計資料系統。

---

## 業 務

---

我們自行研發的貨運作業系統切合我們不同的營運及功能需求，包括貨運代理、班次及航線規劃、集裝箱裝載規劃、收貨、託運人線上訂艙及貨運文件、追蹤及追查以及購貨訂單管理。貨運作業系統的電子數據交換平台便於空運艙位供應商、客戶及貿易夥伴快捷而直接地交換數據，簡化了貨物進出口所需的報關及清關手續。我們的資訊科技平台亦包括一個向獨立第三方賣方租用，有助於管理我們客戶關係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貨運作業系統已為我們的辦事處處理570,000多批進出口貨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航空公司供應商及其他物流作業者有16個電子數據交換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系統並無發生任何導致重大業務中斷的故障。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貨運作業系統的開發成本資本化，理由是難以可確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有關成本。

### 知識產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轉讓，藉以轉讓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載的商標和服務商標。我們亦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作為一項過渡安排以使用若干商標和服務商標，以待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註冊成為本集團有關商標和服務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受讓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除本[編纂]所披露的商標及域名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不依賴任何其他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糾紛，以及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 市場及競爭

根據易普索報告，二零一三年全球物流業產值約為102,788億美元，貨運代理服務佔其中約26.7%的份額。物流業整體競爭十分激烈、進入門檻低而高度分散，業內參與者數目眾多但規模各異，從大型的綜合承運人(其在全球設有辦事處及運輸基建網絡，並具備資訊科技、倉儲、配送、地面運輸及其他經營能力)到小型的家庭式貨運代理商(其僅在單一地點

---

## 業 務

---

經營業務)，應有盡有。不同市場的行業成熟度有所不同。香港的物流業高度發達且相對集中，按香港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會員處理的空運貨物出口噸數計二零一三年香港十大貨運代理商合共約佔35.6%的市場份額。歐洲及北美的物流業同樣高度發達但集中程度較低，當地貿易商中不乏有活躍在貨運行業不同環節的積極參與者。中國的物流業正蓬勃發展，按收益計二零一三年中國十大貨運代理商合共約僅佔15%的市場份額。根據易普索報告，按香港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會員處理的空運貨物出口噸數計，二零一三年我們排行第十五位，航空運輸出口約17,322噸，市場份額約1.6%。就香港物流行業整體而言，空運分部佔二零一三年行業收益約30.5%。有關物流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業務規模大但並無綜合承運人的承運人基礎設施的競爭對手。由於亞洲多個行業在規模、生產方式及複雜性上向更高層次邁進，我們相信物流服務的需求量及複雜性均將有所增長，而貨運代理服務的目的地亦將越趨國際化。鑒於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所載我們的多項優勢，我們定位準確，把握市場需要的增長預期，並透過收購實現有機增長。

### 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

適用於我們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出現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香港、中國、印尼、日本、越南及美國的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已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重大違規事件、所產生法律後果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概況載於本節末尾的表格。違規事件與缺少牌照及許可證無關，而這根據相關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部分收益被沒收或被視為非法。有關我們因該等違規事件而可能承受的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除表格所述的補救措施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我們因上述違規事件而可能承受的任何虧損、成本、開支、損害及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經考慮因上述違規事宜而引發的可能相關財務影響(如上文所述)後，本集團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

---

## 業 務

---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柬埔寨法律顧問、印度法律顧問、印尼法律顧問、日本法律顧問、韓國法律顧問、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台灣法律顧問、泰國法律顧問、越南法律顧問、阿聯酋法律顧問、荷蘭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均表示，除表格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各附屬公司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且自其成立以來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所有適用的國際公約。

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表示，根據OTX Canada發出的確認函，OTX Canada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且自其成立以來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遵守加拿大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所有適用的國際公約。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二 日、二 月三十 年十二 零一零 日、二 月十六 年二月 聯香港 十二月 九年十 零一零 日、二 月十七 年二月 日期為 日期為 東週年 目的日 日期。			黃女士 建規事 案)所披 露者外 ，本公 司在香 港並無 發生其 他重大 建規事 件。	
			On Line Service Limited、 先達航 材香港 及OTW HK各自 於二 零一三 年六月 十七日 向香港 高等法 院遞交 申請， 以將自 賬目的 時限延 長至二 零一三 年十月 十日， 即各公 司的股 東週年 大會上 提呈各 自賬目 當日。			有關黃 女士及 獨立非 執行董 事的履 歷詳情 ，亦請 參閱本 [編纂] 「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一節。	
			香港高 等法院 於二零 一三年 九月十 二日發 出有關 命令。 因此， 截至該 日相關 違規行 為得以 糾正。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香港、先達航材香港、先達環球香港及安聯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之前，該等附屬公司未能於前111(1)條規定的訂明時限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該疏忽是源自其各自的專業知識，但公司倚賴當時的秘書，但所提供的建議不在此所規定的範圍內。	先達香港、先達航材香港、先達環球香港及安聯香港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申請，以獲准延長其根據前公司條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	各公司及各公司的高級職員將被處以50,000港元的最高罰款。	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	我們的秘書黃女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將協助我們(非執業會計師公會)將協助我們(非執業會計師公會)遵守公司條例。此外，我們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另外，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參加趙不瑜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培訓，讓董事接受有關董事的法定、普通法及受信責任、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在有需要時就有關從上市規例及公司條例的多項規事宜的最新情況向董事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並無受到任何處罰。由於香港高等法院已發出命令，延長前公司條例第111(1)條規定的訂明時限，因此，建規事件已獲糾正，加上我們的控股東同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對我們作出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黃女士並無涉及此項違規事件。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其就職後在香港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p>	
						<p>有關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亦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p>	

## 業 務

中國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內，先達中國未能就22名原有及現有非城鎮戶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款。	(i)由於該等非城鎮戶籍僱員的工作地點與住所地點不同，彼等不願作出住房公積金款，(ii)上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並未對非城鎮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實施嚴格規定。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開始為所有現居非城鎮戶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截至該日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心或公積金管理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期內作出供款。未繳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4,100元。	無。我們的中國員工獲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	我們已指派先達中國的區會計經理監督及監察中國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情況。由於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負責處理建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在有需要時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新情況向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並無要求我們補繳未繳供款。我們已在財務報表內作出約人民幣59,000元的撥備。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擁有逾15年會計工作經驗，於東華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系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且並無涉及此項違規事件。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其就職後在中國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p>	<p>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亦將會不時在有需要時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p>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中國、天津及重慶分支辦事處、先達香港及成都辦事處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分支辦事處及先達香港辦事處代表辦事處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專業知識。	我們已要求相關業主登記相關租約但相關業主等拒絕進行登記。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違規事件尚未糾正。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簽訂後30日內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或備案。相關中國機關或會命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登記，我們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繳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	我們的中國員工獲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	我們已指派先達中國地區會計經理監督租約登記的合規事宜。所有未來的租約均由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審查，其將確保相關業主同意於訂立租約前進行登記。由於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負責處理違規事宜，彼現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租約登記的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在有需要時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租約登記方面的事宜）的最新情況向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中國、天津及重慶分支辦事處及先達香港辦事處並無受到任何董事處罰。由於董事處無意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對我們作出賠償，故認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先達中國可能因先達中國代表辦事處對先達中國的代表辦事處產生重大影響。
先達中國、天津及重慶分支辦事處、先達香港及成都辦事處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分支辦事處及先達香港辦事處代表辦事處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專業知識。	我們已要求相關業主登記相關租約但相關業主等拒絕進行登記。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違規事件尚未糾正。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簽訂後30日內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或備案。相關中國機關或會命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登記，我們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繳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	我們的中國員工獲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	我們已指派先達中國地區會計經理監督租約登記的合規事宜。所有未來的租約均由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審查，其將確保相關業主同意於訂立租約前進行登記。由於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負責處理違規事宜，彼現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租約登記的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在有需要時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租約登記方面的事宜）的最新情況向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中國、天津及重慶分支辦事處及先達香港辦事處並無受到任何董事處罰。由於董事處無意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對我們作出賠償，故認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先達中國可能因先達中國代表辦事處對先達中國的代表辦事處產生重大影響。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擁有逾15年會計工作經驗，於東華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系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且並無涉及此項違規事件。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其就職後在中國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p> <p>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亦將會不時在有需要時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p>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中國的辦事處及先達香港的辦事處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租賃兩處物業用作辦公室，這與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明所載指定住宅用途不相符。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方面的專業知識。	相關租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終止，而違規事件已於相關租約終止後得以糾正。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擁有人或佔用人未能就變更該等物業的用途取得必要同意及／或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相關機關或會命令我們只可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指定用途，且我們或須就每份租約繳納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	我們的中國員工獲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	我們已指派先達中國地區物業正用用途的合規事宜。所有未來租約簽立前均將由先達中國的會計經理對有關地區會計集團對有關物業的擬定用途符合相關租約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於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負責處理建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物業實際用途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在有需要時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物業實際用途方面的事宜）的最新情況向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分支辦事處及代表辦事處並無受罰。由於中國相關機關並無發出糾正違規行為的命令且相關租約已終止，鑒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我們作出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擁有逾15年會計工作經驗，於東華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系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且並無涉及此項違規事件。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其就職後在中國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p> <p>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亦將會不時在有需要時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p>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印尼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之前，先達印尼未有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印尼員工缺乏公司事項方面的專業知識。	先達印尼董事會已安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因此，截至該日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	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在地方令先達印尼在地方檢察官的要求下被印尼地方法院解散。	無。我們的印尼員工獲委任為該方面合確保該方面合規。	我們將先達印尼在印尼秘書公司，協助我們確保遵守印尼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監督先達印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方面的合規事宜。由於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達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先達印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任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並無受罰。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達規事件，先達印尼因達規事件被起訴或處罰的風險或可能性極低，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我們作出彌償，故認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	
						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之前，先達印尼未有提交活動報告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專業知識。	先達印尼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前向相關部門提交所有相關投資活動報告，而截至該日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	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有向印尼相關部門提交投資活動報告或會導致書面警告，輕則吊銷營業執照及/或撤銷資本投資設施。	我們的印尼員工獲委任為該方面合規。	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區域經理監督該方面的活動報告。由於先達印尼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正事宜，彼現有關提交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任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提交投資活動報告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並無受罰。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鑑於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違規事件，先達印尼因違規事件被起訴或處罰的風險或可能性極低，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我們作出彌償，故認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 1.9%、1.3%及 1.4%。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p>於往續記錄期內，先達印尼未取有所有先達印尼分處之登記證書。</p>	<p>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專業知識。</p>	<p>先達印尼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就分別位於萬隆、泗水及登巴薩的分支辦事處取得公司登記證書。</p>	<p>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先達印尼的董事可能被判處以最長三個月或最多達三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310美元）的罰款。</p>	<p>無。我們的印尼員工獲委任為該方面合規。</p>	<p>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區域經理監督為印尼未取有所有先達印尼分處之登記證書方面的合規事宜。彼將確保印尼新成立的任何分支辦事處申請及取得公司登記證書。由於先達印尼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取得分支辦事處公司登記證書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派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公司登記證書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p>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及其董事並無受到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違規事件，先達印尼或其董事因違規事件被起訴或遭受任何制裁或處罰的風險，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我們作出彌償，故認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p>
				<p>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兼任先達印尼的董事。</p>			<p>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

## 業 務

---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編纂]所披露者外，在彼 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 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	
						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 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 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 我們提供建議。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p>於往續記錄期內，先達印尼未有取得先達印尼主要辦事處及其所有分支辦事處的滋擾許可證。</p>	<p>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專業知識。</p>	<p>先達印尼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分別就其主要辦事處、萬隆分支辦事處、泗水分支辦事處及泗水分支辦事處取得滋擾許可證。</p>	<p>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可能會使先達印尼的最長達六個月的監禁或向先達印尼處以最高達5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5,181美元）的罰款；及(ii)導致多種行政制裁（包括營業地點停業）。</p>	<p>我們的印尼員工獲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p>	<p>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區域經理監督先達印尼的新主要辦事處及分支辦事處取得滋擾許可證方面的合規事宜。彼將確保印尼新成立的任何主要辦事處及分支辦事處申請及取得滋擾許可證。由於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糾正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取得主要辦事處及分支辦事處滋擾許可證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上市後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滋擾許可證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p>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或其董事並無受到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違規事件，先達印尼或其董事因違規事件被起訴或處罰的風險，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我們作出彌償，故認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p>
							<p>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p>	

---

## 業 務

---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編纂]所披露者外，在彼 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 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	
						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 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 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 我們提供建議。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p>於往續記錄期內，先達印尼尼未取得先達印尼尼的納稅人註冊編號。</p>	<p>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印尼尼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專業知識。</p>	<p>先達印尼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前，向萬隆分辦事處的人註冊編號，而截至該日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p>	<p>根據相關印尼尼法律及法規，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可能會使先達印尼尼的董事處以最高達六年的監禁及最高達應繳而未繳或少繳稅額4倍的罰款。由於先達印尼尼的萬隆分辦事處在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之前並無任何未繳或少繳的到期稅項，故不會就上述違規事件而徵收罰款。</p>	<p>無。我們的印尼尼員工獲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p>	<p>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尼區域經理監督為先達印尼尼的分支辦事處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方面的合規事宜。彼將確保印尼尼新成立的任何分支辦事處申請及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由於先達印尼尼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印尼尼法律及法規有關取得分支辦事處納稅人註冊編號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尼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印尼尼法律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p>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尼及其董事並無受到根據印尼尼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先達印尼尼已妥善糾正違規事件，先達印尼尼或其董事因違規事件被起訴或遭受任何制裁或處罰的風險，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對我們作出彌償，故認為我們須就此作出撥備。</p>
							<p>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 編纂]所披露者外，在彼 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 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	
						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 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 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 我們提供建議。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有關商品及服務增值稅與奢侈品銷售稅的42號法律規定，從事應交付且總發售及／或總收益超過每年600萬印尼盾的公司有義務獲得應課稅企業家稱號，而公司亦須獲得應課稅企業家稱號。於往績記錄期內，先達印尼未及登巴薩分支辦事處應課稅企業稱號。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專業知識。	先達印尼萬隆及登巴薩分支辦事處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取得應課稅企業稱號。鑑於上述補救措施，截至上文所載取得各分支辦事處的應課稅企業稱號的相關日期，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	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可能會使先達印尼的董事處以最高達六年的監禁及最高應繳稅額而未繳或少繳稅額4倍的罰款。鑑於罰款金額須參照未取得應課稅企業稱號的相關分支辦事處未繳或少繳的應繳稅款金額計算，由於先達印尼萬隆及登巴薩分支辦事處在取得應課稅企業稱號前並無任何未繳或少繳的應繳稅款，故不會因上述違規事項而被徵收罰款。	無。我們的印尼員工獲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	我們已指派區域經理來對分支辦事處課稅事宜。彼將確保任何分支辦事處申請及取得應課稅企業稱號。由於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取得分支辦事處應課稅企業稱號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任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上市後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規事宜（包括取得應課稅企業稱號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或其董事並無受到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先達印尼已妥為糾正違規事件，先達印尼或其董事因違規事件被起訴或遭受任何制裁或處罰的風險，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我們作出彌償，故認為我們須就此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 編纂]所披露者外，在彼 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 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	
						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 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 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 我們提供建議。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p>於往績記錄期內，先達印尼未有向DKI Jakarta運輸局總部重新登記貨運代理許可證。</p>	<p>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專業知識。</p>	<p>先達印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重新登記其貨運代理許可證，而截至該日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p>	<p>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可能會導致三次吊銷先達印尼的貨運代理許可證並予沒收進行行政制裁及其後取消回贖權。</p>	<p>無。我們的印尼員工獲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p>	<p>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區域經理監督重新登記先達印尼的貨運代理許可證方面的合規事宜。彼將監察及確保先達印尼的貨運代理許可證於屆滿後重新登記。由於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重新登記貨運代理許可證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重新登記貨運代理許可證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p>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並無受到任何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違規事件，先達印尼因違規事件被起訴或遭受任何制裁或處罰的風險，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我們作出彌償，故認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p>
							<p>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 編纂]所披露者外，在彼 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 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	
						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 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 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 我們提供建議。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p>於往續記錄期內，先達印尼未能呈交DKI Jakarta地方官對先達印尼所有分支辦事處開業的書面推薦意見。</p>	<p>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專業知識。</p>	<p>先達印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取得對其所有分支辦事處開業的書面推薦意見，而截至該日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p>	<p>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可能會導致三次吊銷先達印尼的貨運代理許可證並予以沒收進行行政制裁及其後取消回贖權。</p>	<p>無。我們的印尼員工獲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p>	<p>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區域經理監督呈交書面推薦意見方面的合規事宜。彼將確保印尼的任何分支辦事處向DKI Jakarta的地方官呈交開業的書面推薦意見。由於先達印尼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正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向DKI Jakarta的地方官呈交分支辦事處開業的書面推薦意見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呈交書面推薦意見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p>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並無受到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違規事件，先達印尼因違規事件而被起訴或處罰的任何制裁或處罰的風險或可能性極低，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我們作出彌償，故認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p>
							<p>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編纂]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之前，先達印尼未有向雅加達運輸局提交先達印尼的月度及年度報告。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專業知識。	先達印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前提交所有相關年度報告，而未有提交相關年度報告的違規事件已於該日妥為糾正。 先達印尼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前提交所有相關月度報告，而未有提交相關月度報告的違規事件已於該日妥為糾正。	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可能會導致於三次事先銷代理印尼的貨運代理進行可證並沒收其後取消回贖權。	我們的印尼員工獲委託該方面確保該方面無誤。	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區域經理監督提交月度及年度報告的合規事宜。彼將監察及確保先達印尼向雅加達運輸局提交月度及年度報告。由於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正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提交月度及年度報告的事宜(包括提交月度及年度報告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並無受罰。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違規事件，先達印尼因違規事件而可能被起訴或處罰的任何風險或可能性極低，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我們作出彌償，故認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 業 務

日本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日本	於往續記錄期內，先達英屬處女群的股東未能根據日本的外匯管制法（「外匯法」）於訂明時間內就收購日本的股份通知日本銀行。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日本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	先達英屬處女群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透過日本銀行通知財務省及相關各省，而截至該日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日本並無收到日本銀行就延遲通知作出任何譴責。	根據外匯法，任何未能作出報告的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6個月的勞役監禁或不超過500,000日圓的罰款。	涉及我們的日本員工獲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	我們已指派先達日本的區域經理監督根據外匯法就收購日本的股份通知日本銀行事宜。彼將確保就未來收購日本公司的股份通知日本銀行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由於先達日本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日本銀行及法例有關通知日本銀行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日本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日本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就收購日本的股份通知日本銀行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日本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英屬處女群並無受到日本法律顧問的先達英屬處女群的意見，鑒於先達英屬處女群已妥為糾正違規事件，合理預期先達英屬處女群不會受到處罰或制裁，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我們作出彌償，故認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日本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3年工作经验，並已獲得神田外語學院的英語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先達日本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日本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違規事項在相關日本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日本法律顧問在日本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日本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守相關日本法律法規。 除本 [編纂] 所披露者 外，在彼獲委任後在日 本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 規事件。</p> <p>外部日本法律顧問亦將 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 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向 我們提供建議。</p>	

## 業 務

### 越南

#### 附屬公司名稱

先達越南

#### 違規事件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之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人(即先達香港及 Dynamic Freight Co., Ltd)向先達越南支付註冊資本並無完全遵守以下規定：

- (a) 先達越南投資許可證及章程規定的註冊資本出資時間表；及
- (b) 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越南法律及法規，當中規定先達越南須於先達越南取得投資許可證之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開設專門資本賬。

此外，於往續記錄期內及之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人(即先達香港及 Dynamic Freight Co., Ltd.)未能透過專門資本賬向先達越南的部分出資。

#### 違規原因

該疏忽的主要原因與董事制之相關方面有關，即缺乏相關法律及專業知識。

#### 補救措施

先達越南曾嘗試糾正該違規行為。先達越南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月二十八日致函越南國家銀行，就其尋求指引。然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越南國家銀行仍未回覆。

根據我們的意見，由於發生無就越南銀行往來項下任何法規特許指引，先達越南的違規行為與越南法律及法規不符，因此，我們認為有關違規行為的補救。

####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根據相關越南法律及法規，或會限制先達越南將資本出資可達越南的任何所得款項匯往國外。我們建議，倘越南國家銀行限制先達越南將任何未達越南項下所得款項匯往香港及先達越南國家銀行提供解釋。

#### 涉及違規事件的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越南委託員工該方面無。我們確保該方面無。

####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我們已指派專人監督支行的合規事宜。彼等將確保註冊資本及出資的合規事宜。彼等將負責處理相關法律及法規事宜。我們已委任一名外部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就越南法律及法規事宜(包括註冊資本及出資)的最新發展向先達越南的該董事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 財務影響

由於先達越南無意的資本出資的控彌彌償保單，我們向股東發出報告，指出我們必須撥備。由於先達越南無意的資本出資的控彌彌償保單，我們向股東發出報告，指出我們必須撥備。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越南的董事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八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越南經濟大學 (Economic University) 的外貿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先達越南的董事，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越南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越南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聘越南法律顧問在越南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越南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確保遵守相關越南法律法規。除本[編纂]所披露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越南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越南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越南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日期未就預扣及繳納越南稅務事宜。先達越南方所訂立七年的股東貸款合約先達香港收承包商稅。	該疏忽主要由於我們的越南方面及法規知識。	根據我們的意見，有關越南法律事件無法補救，原因是越南法律並無有關補救程序的規定。我們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先達香港應就產稅項責任做好準備。	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先達越南最高罰金，相當於未繳稅額的三倍。制裁逃稅行為的規定時限為自逃稅行為當日起計五年。	無。我們的越南員工委託該方面。	我們已指派先達越南的董事常駐越南，監督日後按規定預扣及繳納外國承稅事宜。彼將確保日後按規定預扣及繳納外國承稅事宜。由於先達越南的糾正事宜，彼現熟悉越南法律及繳納外國承稅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財務顧問就預扣稅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情況。我們亦已委聘一名外部越南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就有關越南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預扣及繳納外國承稅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越南的該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日期未就預扣及繳納越南稅務事宜。先達越南方所訂立七年的股東貸款合約先達香港收承包商稅。由於先達越南的糾正事宜，彼現熟悉越南法律及繳納外國承稅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財務顧問就預扣稅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情況。我們亦已委聘一名外部越南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就有關越南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預扣及繳納外國承稅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越南的該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日期未就預扣及繳納越南稅務事宜。先達越南方所訂立七年的股東貸款合約先達香港收承包商稅。由於先達越南的糾正事宜，彼現熟悉越南法律及繳納外國承稅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財務顧問就預扣稅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情況。我們亦已委聘一名外部越南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就有關越南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預扣及繳納外國承稅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越南的該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計及管理方面擁有八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越南經濟大學(Economic University)的外貿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先達越南的董事，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越南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越南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越南法律顧問在越南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越南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越南法律法規。</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越南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越南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越南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越南的董事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八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越南經濟大學 (Economic University) 的外貿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先達越南的董事，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黃女士並無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黃女士及先達越南的董事在越南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越南法律法規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越南法律顧問向先達越南的董事提供培訓及就遵守越南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先達越南的董事與黃女士一道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越南法律法規。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在先達越南的董事獲委任後在越南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越南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越南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登記貸款協議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越南的該董事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p>實際上，強制執行越南擁有人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出資可能帶有風險。倘各方有任何爭議並將爭議提交法院解決，擁有管轄權的法院可能僅就收回貸款接受最多4,900美元，而非按越南擁有人根據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於先達越南所持的全部註冊資本出資39,200美元，強制執行註冊資本抵押協議。</p>	<p>外部越南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就遵守適用越南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p>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詳情，亦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p>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各段。			



## 業 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OTX Florida的會計經理在會計方面擁有七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崇實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 OTX Florida的會計經理，且彼並無牽涉該違規事件。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美國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美國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

## 業 務

---

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披露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糾正的違規事件產生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約為163,000港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我們空運艙位供應及運費波動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空運－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及「業務－我們的經營－拼箱以優化貨運艙位利用率」各段。

有關我們外匯對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外匯風險及對沖」一段。

有關本節所述違規事件的應對措施，請參閱下文「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一段。

### 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顧問為專門從事企業管治、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專業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檢討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檢討期間」），當中涉及檢討我們的財務程序、制度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跟進檢討期間」）已作出跟進檢討，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跟進檢討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及基於調查結果本身所作的任何意見構成向董事作出的個人意見。因此，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63-13，內部監控顧問的身份毋須於本[編纂]內披露。

根據上述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確定本公司下列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程序、制度及監控具有以下主要弱點並提出相應建議：

- 先達香港、先達中國及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指引無法用於監管若干流程的實施（如財務申報、收益及收款等），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香港、先達中國及OTX Logistics Holland應就該等流程制定正式政策及程序。

## 業 務

- 貨運作業系統及會計系統所產生的報告內並無審核憑證可確定先達香港及OTX Florida所採用會計系統的資料屬完整，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香港及OTX Florida應就貨運作業系統與所採用的會計系統之間的對賬報告編製一份檢討文件，以確定會計系統資料的完整性。
- 先達香港的政策及程序內並無載入結算未知收款的時限，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香港應設定未知收款的核實及結算時限，以確定財務資料的準確性。
- 先達香港的銀行調節表並無經合適人員審核，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香港應安排合適人員審核銀行調節表。銀行調節表的審核結果應作為憑證妥為存檔。
- 修訂先達香港所採用的員工薪資系統內的員工資料時並無經獨立人員審閱，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香港於修訂先達香港所使用員工薪資系統內的員工主檔案時應委派獨立人員作審閱。
- 先達香港財務總監編製的工資明細並無經獨立人員審閱，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香港在會計系統內記錄工資開支前應先審閱檢討工資明細，以避免會計系統內的工資日記賬不準確。
- 編製與審閱日記賬的權限於會計系統內並無適當區分，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i)先達中國及OTX Florida應適當區分在會計系統內編製與審批日記賬的責任；及(ii)會計系統內的所有日記賬在發佈至總賬前應獲得審批。
- 先達中國的賬目按年結算，但並無每月結算，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中國應於每月末結算會計系統內的賬目並制定正式的檢查清單，以監管適當及時的期末結算程序，防止未經授權的後續變動。
- 先達中國的銀行對賬並非按月進行，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中國應委派合適人員每月進行銀行對賬。每月銀行調節表的結果及差異應妥為存檔及調查。
- 修訂OTX Logistics Holland會計系統內的科目表由OTX Logistics Holland的財務總監製作及批准，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OTX Logistics Holland應就新增、修訂及刪除區分編製與審批科目表的責任，並應要求獨立人士審核科目表的準確性。

## 業 務

- OTX Logistics Holland並無就信貸申請制定標準申請表格及記錄，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OTX Logistics Holland應(i)制定標準申請表格以記錄客戶資料，作為申請記錄；(ii)存置有關財務狀況的信貸檢索報告，以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iii)保留客戶的信貸申請審批記錄，作為審核線索；及(iv)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設定信貸限額。
- OTX Florida並無雙重監控付款授權，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OTX Florida應考慮建立授權模式，要求至少兩名簽署人簽署支票及對通過網絡銀行進行的付款設置限額。
- OTX Florida並無關於定價的機制及關於報價審批的文件記錄，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OTX Florida應考慮建立有關售價釐定及報營運經理批准，以確保達致目標利潤率的機制，並建立有關售價及利潤率設置的正式書面政策。
- 每次付運結束前並無文件清單以確保所有文件獲妥善存檔，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OTX Florida應就付運文檔建立清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措施，且內部監控顧問對跟進檢討期間內採取的該等補救措施表示滿意。

###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為持續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違規情況日後再次發生，本集團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由執行董事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的企業管治委員會，黃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保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並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本集團任何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或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施行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章的政策及常規，及確保有適當監控制度以保證遵守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程序及政策，以及監察本集團維持嚴格遵守自有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實施情況；

---

## 業 務

---

- (ii)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豪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旨在設立正式及透明的安排，以將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應用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制定賬目。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報中披露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有關內部監控原則的任何重大問題；
- (iii) 我們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詳細評估，並就其檢討的有待改進的領域(包括合規職能)推薦行動計劃。有關內部監控顧問的結論及推薦建議，請參閱上文「內部監控檢討」一段。於必要時，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
- (iv) 我們已指派黃女士(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香港合規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已了解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載該等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違規事件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合規事宜)為我們的監察主任，以不時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確保在本集團層面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合規事宜有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合規主任將在集團層面負責監察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合規事宜。有關黃女士的詳細履歷，亦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v)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就委聘香港、中國、印尼、日本、越南及美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我們的法律顧問與彼等訂立聘用協議，彼等將就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香港及印尼法律顧問已向分別負責香港及印尼合規事宜的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而各外國法律顧問將於上市後不久向分別負責中國、日本、越南及美國合規事宜的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由於我們亦在荷蘭擁有龐大業務，我們亦計劃於上市後不久在荷蘭聘請法律顧問，以就不時可能引起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vi) 我們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監察整體內部監控程序的主要協調人。接獲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任何詢問或報告

## 業 務

後，公司秘書或監察主任將調查問題並（倘認為適當）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指導或推薦建議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報告；

- (vii) 於上市後，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僑豐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iii) 我們將促使未來將予訂立的租賃協議於相關機構登記及備案以及向相關出租人施加遵守租賃協議下必需的登記及備案規定的責任、確保出租人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書或相關擁有人證明出租人有權租賃物業的其他書面同意，並確保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與我們的用途一致；及
- (ix) 我們將不時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最新資料。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防止日後本集團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再次發生。鑒於上述預防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已制定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經考慮導致本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不大以及本集團避免再次發生該等違規事件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違規事件不涉及董事，而涉及董事的違規事件（如有關我們一些香港附屬公司的違規行為）已獲糾正，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違規事件就我們的董事而言不涉及上市規則第3.08、第3.09及第8.15條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損害彼等誠信或勝任能力，且不影響其是否適合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亦不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載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屬於專業合資格會計師及律師的成員，而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女士擁有合規事宜方面的相關經驗，且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合規事宜方面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防止日後發生違規事件。

###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 業 務

---

### 保險承保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我們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我們所屬行業協會的適用規定購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適合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性質，並符合物流業的一般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償，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五項物業。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物業均無任何業權缺陷。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由約109.7平方米至約362.3平方米不等，合共約為1,018.0平方米。我們主要使用三項物業作為辦公室，其建築面積合共約為761.4平方米。我們出租兩項物業作投資用途，其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56.6平方米。

#### 租賃及持牌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為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不等的租約及許可證佔用86項物業。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由約9平方米至約5,574平方米不等，合共約38,000平方米。該等物業位於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越南、阿聯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除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室建築面積合共約1,300平方米的兩項香港物業，及我們租賃用作職工宿舍的一項香港物業外，上述所有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支付租金開支約20.6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

86項物業中，32項位於中國。就位於上海及西安建築面積合共約1,998.9平方米的兩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倉庫）而言，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所有權證書或可證明相關業主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書面同意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出租人並無擁有出租該等物業的必備權利，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會被迫搬出該等物業。董事估計合共搬遷成本（包括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成本）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200,000元，且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其他替代物業可能需時不到一個月。我們相信，該兩項租賃物業對本集團整體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並不重大。

---

## 業 務

---

就我們用作辦公室及／或倉庫的12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未能向相關中國機構登記或備案租約。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必須在簽署日期起計30日內向相關中國機構登記或備案。相關中國機構可能會責令租約協議的訂約方在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作出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該違規事件被處以任何罰款。董事估計，我們就所有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罰款合共最高為人民幣120,000元。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我們未能登記上述租約，其根據中國法律仍屬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我們相信，上述租賃物業對本集團整體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並不重大。

就我們美國辦事處在休斯頓佔用的建築面積約464.52平方米的一項物業而言，其並非租賃予本集團。該物業被我們用作我們美國業務經營的一部分。倘其業主要求，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物業。我們估計該物業的總搬遷成本將不會超過300,000港元，且搬遷至其他替代物業可能需時不到一個月。我們相信，該物業對本集團整體或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經營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作的規定，該條例規定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低於綜合資產總值的15%，且租賃物業被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有關我們在中國所佔用的若干物業及在美國所佔用一項物業的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有關我們向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重大物業」一段。亦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相關瑕疵可能對我們於該等物業的使用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